

申請 買入代收 外幣票據約定書

【版本 2025.11】

經 辦	副 理	經 理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 茲為申請 買入代收 外幣票據 邀同連帶保證人 (以下簡稱保證人) 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第一商業銀行, 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 以下簡稱 貴行) 訂立本契約, 立約人及保證人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代收之外幣票據, 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等情事, 倘事後經證實其有上述瑕疵, 致使貴行蒙受損失者, 立約人願負全部責任。
- 二、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 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 如非因銀行之過失而遺失或毀損時, 立約人願即另行提供同一金額之外幣票據予 貴行, 或償還向 貴行所領票款, 絕不使 貴行因此發生損失。
- 三、立約人申請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 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 倘非因 貴行本身之過失而遺失或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 概與貴行無關, 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 四、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 於領取票款以後, 倘發生退票或糾葛者, 不問其理由如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抑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 一經 貴行通知, 願立即備款前往 貴行贖回票據。
- 五、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 因故不能兌現而遭退票時, 除以書面委託經 貴行同意者外, 貴行無代為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之義務。
- 六、 貴行得自由選定任何匯豐銀行為代收銀行, 立約人縱已指定代收銀行, 貴行亦得自由變更之。
- 七、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 貴行為防止遺失, 保全債權或為依循銀行慣例, 得在票據或其背面上, 為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 此項記載於票據退票時, 貴行亦無回復原狀之義務, 得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狀態退還立約人。
- 八、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 其應繳納之利息、手續費及郵電費, 概由立約人負擔, 票款已否收妥, 貴行認為須以電信詢問時亦同。
- 九、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 貴行對立約人之徵信調查報告及授信資料 (含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立約人之財務資料、票據信用資料暨其他有關收受信用交易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立約人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建檔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立約人亦同意合於 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貴行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且 貴行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暨財政部指定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 十、依據美國票據法 Check21 規定, 立約人委託 貴行買入(託收)之光票倘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 貴行無退回正本光票之義務, 得逕將國外退回之光票影像或替代光票退還立約人。其他國家票據相關法令有類似規定或作法者亦依其規定辦理, 立約人絕無異議。
- 十一、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之「託收統一規則」(The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各項條款之規定。
- 十二、保證人願保證立約人切實履行本約定書所訂各條款, 如有不履行時, 貴行得逕向保證人單獨求償全部債務。
- 十三、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為下列之處理, 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 貴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
 - (二)立約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貴行得拒絕開戶或交易、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 (三)立約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立約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貴行得拒絕開戶或交易、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 十四、本約定書如有涉訟, 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五、本金融商品或服務非屬存款保險範圍, 其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為: 0800-031-111。

此 致 第一商業銀行

(聲明事項:立契約人及保證人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 且充分瞭解, 並同意其內容簽章於下)

對 保 親 簽	立 約 人
	住 址
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
	住 址
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
	住 址
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鑑核對或對保人簽章



FV0001

第一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連帶保證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詳閱如下：

業務類別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存款業務	1.022 外匯業務、035 存款保險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於本行與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連帶保證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揭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之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美國國稅局。 2.立約人/連帶保證人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拒絕商業行銷指引規定，立約人/連帶保證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連帶保證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連帶保證人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連帶保證人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連帶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立約人/連帶保證人知悉本行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立約人/連帶保證人得隨時拒絕本行之行銷行為，本行並將依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為行銷。

三、立約人/連帶保證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1111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查詢行使方式。

四、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行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亦可能無法提供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相關服務，敬請見諒。